

惠安方言不带方所宾语的双宾句

陈曼君

(集美大学 文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21)

[摘要] 不带方所宾语的双宾句仅指动语动词为外向动词、内向动词和兼向动词的双宾句。惠安方言这类双宾句不仅在三“向”上对动语动词的选择与普通话不相一致,而且在双宾语的移位问题上也体现出与普通话和其他汉语方言的巨大差异。惠安方言双宾语移位后可出现四种结果:不改变句意,造成歧义,减少句子的义项,改变句意。对这四种结果出现的种种条件限制和彼此的差别进行较为详尽的考察,从而总结出双宾语移位的规律,并进而归纳出双宾句的语义特征和用法。从中可以看出,语音对此类双宾句的影响巨大,涉及到句法、语义和语用三个层面。

[关键词] 惠安方言; 不带方所宾语; 双宾句

[中图分类号] H 177.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889X (2014) 02-108-09

惠安方言双宾句分两类,一类是不带方所宾语的双宾句,一类是带方所宾语的双宾句。这里,我们着重讨论不带方所宾语的双宾句。

正如李宇明先生所说的“双宾句是句法分析中比较麻烦的一类句型。至今人们对双宾句外延的大小、内部小类的划分、结构层次的切分等,认识还相当不一致。”^[1]而争议最大的莫不在于动语动词上。范晓先生曾指出,能带双宾语的动词主要是交接动词。根据“宾₂”转移的方向^①,他把交接动词分为“交”类动词、“接”类动词、“借”类动词三类,并相应地也把由交接动词构成的双宾句分为三类。^[2]笔者比较认同这一做法,对惠安方言不带方所宾语的双宾句的探讨是以此为依据的。

一、双宾句对动语动词和主语的选择

在范先生看来,“交”类动词动作的方向是外向的。以主语为着眼点,“宾₂”所表示的事物由主语一方转移到与主语相对的“宾₁”一方,所以“交”类动词是外向动词。这类动词

的特点是,都带有“给予”义,大都能带“给”,例如“送给”“还给”“交给”“寄给”等。“交”类动词主要有:给、送、发、交、退、还、赔、寄、补、贴、卖、嫁、教等。表示询问和称呼的动词也常常带双宾语。因“询问”“称呼”暗含着“给予”义,它们也可看作“交”类动词。主要有:问、称、封、评等。“接”类动词动作的方向是内向的。以主语为着眼点,“宾₂”所表示的事物从“宾₁”一方向主语(接受者)一方转移。这类动词都含有“得到”义,动词后可带“到”,如“收到”“接到”“拿到”等。“接”类动词主要有收、接、赔、要、夺、抢、缴、偷、骗、罚、娶、买等。“借”类动词常见的有借、租、捐、分等,它们孤立时有歧义,进入具体的句子,有时用作内向,有时用作外向,所以又称兼向动词。^[2]这些交接动词是普通话双宾句的常用动词,也是惠安方言双宾句的常用动词。需要指出的是,有的动词无法在惠安方言双宾句中出现,如普通话的“他告诉我们一件事”在惠安方言里必须说成“伊共阮说一条代志”。

很多时候,普通话能说的双宾句,惠安方言也能说。不过,普通话中的三“向”动词在惠

[收稿日期] 2013-10-30

[修回日期] 2014-01-13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13BYY048);福建省教育厅A类人文社科项目(JA12192S)

[作者简介] 陈曼君(1969—),女,福建惠安人,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汉语方言语法研究。

^① 在这里,范晓先生把一般指人的“宾₁”看作直接宾语,把一般指物的“宾₂”看作间接宾语。这跟传统的说法正好相反。

安方言里并不完全以同样的三“向”对号入座，例如：

(1) 小刘发我六千箍 sio⁵⁵⁻²⁴ lau²⁴ huat⁴⁻¹³ gua⁵⁵ lak¹³⁻²² tshui³³ khɔ³³ 小刘替我把六千元发了一小刘发给我六千元。

句中的动语动词“发”在普通话里是外向动词，到了惠安方言则成了有歧义的兼向动词，即“发”既可以是外向的，也可以是内向的，使双宾句脱离了具体的语境时便成了歧义句。在惠安方言里，当“发”之类动语动词作外向动词理解时，它们和普通话一样都是三价动词。但当它们作内向动词理解，即作句中的第一种意思理解时，实际上包含着两个动作：先取得，后给予，因此这类动词所联系的语义成分有四个，如例子中的“发”除了联系出现于句中的“小刘”“我”“六千箍”这三个语义成分外，还联系着另一个被隐含起来的语义成分——六千箍的受益者。不过，“小刘”相对“我”而言是受者。

事实上，能进入双宾句的动词还有一些二价动词，只是此类二价动词只有在进入双宾句的时候才成为三价动词。对此，马庆株先生较早做过这方面的研究。^[3]而这类动词在惠安方言里也为数不少。例如：

(2) 伊喷我一身水 i³³ phun⁴²⁻⁵⁵ gua⁵⁵ tsip¹³⁻²² sen³³ tsui²⁴ 他喷了我一身的水。

(3) 小刘穿我一领衫 sio⁵⁵⁻²⁴ lau²⁴ tshin⁴²⁻²² gua⁵⁵ tsip¹³⁻²² lia⁵⁵ sa³³ 小刘拿了我一件衣服穿。

“喷”“穿”原本都是二价动词，它们进入这些双宾句都变成了三价动词。其中，“喷”属于外向动词，此类动词还有“伤、吹、踢、改、救、泼”等，“穿”属于内向动词，此类动词还有“抄、拔、拆、擦、钓、读、割、掠（抓）、抱、食（吃）、写、用、煮”等。当然，这只是大致的归类，有的二价外向动词和内向动词之间并没有截然的界限，在一定的场合下，它们可以用为外向动词，也可以用为内向动词：

(4) 伊看我两兮囡仔 i³³ khuā⁴²⁻⁵⁵ gua⁵⁵ ln²⁴⁻²² e²⁴⁻²² ken⁵⁵⁻²⁴ a⁵⁵ 他为我看管两个小孩。

(5) 伊看我两卷小说 i³³ khuā⁴²⁻⁵⁵ gua⁵⁵ ln²⁴⁻²² kij⁵⁵⁻²⁴ sio⁵⁵⁻²⁴ suat⁴ 他看了我两本小说。

在有些二价动词中，惠安方言的“向”与普通话的“向”也有很大的差别：

(6) 伊斟我一杯酒 i³³ then²⁴⁻²² gua⁵⁵ tsip¹³⁻²² pue³³ tsiu²⁴ 他从我这里倒走了一杯酒——他斟给我一杯酒。

(7) 伊搬我一箱可乐 i³³ puā³³ gua⁵⁵ tsip¹³⁻²² sin³³ khɔ⁵⁵⁻²⁴ lok¹³ 他从我这里搬走了一箱可乐——他搬给我一箱可乐。

像例6中的“斟”之类动词在普通话里都是外向动词，例7中的“搬”之类动词在普通话里是内向动词，可这两类动词到了惠安方言不带方所宾语的双宾句却都成为三价兼向动词。它们既可表示“获得义”，也可表示“给予义”，分别如例子里的左、右式。

在动语动词为动作动词、不带方所宾语的双宾句里，主语都指人，把它投射到句法层面上或表现为人物代词，或表现为指人名词；把它投射到语义层面上都体现为施事。

惠安方言动作动词带双宾语是如同普通话那般只有一种语序，还是可以有两种不同的语序？如果有两种不同的语序，是否语序的改变会导致句子意思的改变？凡此种种，不可一概而论。下面将一一加以讨论。

二、双宾语的语序及其构成

下面讨论时，笔者把一般指人的宾语即间接宾语记为O₁，把一般指物的宾语即直接宾语记为O₂，同时把双宾句“S+V+O₁+O₂”记作A式，把双宾句“S+V+O₂+O₁”记作B式。

众所周知，普通话的双宾句只有A式一种语序。除了跟普通话双宾句的情况相同外，汉语方言双宾句之间的差异说起来大体有这么几种情况：其一，只见B式的规定。依据黄伯荣《汉语方言语法类编》，这种情况主要出现于湖北西南官话、鄂南话和湖南衡阳话、汝城话以及广东海康话等方言，且从书中所列的例子来看，使用B式的都是给予类双宾句。^[4]其二，A式和B式互补。这种情况以粤方言为代表。粤语双宾句只有给予类使用B式^①，取得义等其他类使用的一般是A式。^[5]其三，A式和B式并存。这种情况

① 从邓思颖先生对粤语双宾动词的细致分类中，我们还发现并非所有的给予类动词都接受B式。

主要见于吴语、湖北鄂东话^[4]、黄冈方言^[6]、大冶方言^[7]和湖南湘乡话^[4]、邵阳方言^[8]等。在这些方言中, A 式和 B 式两可而意义不变的一般都是给予类双宾句。如果实物性取得类双宾句也是 A 式和 B 式两可时, 从 A 式到 B 式, 意义一律由取得义变为给予义。

与上述这些情况相比, 惠安方言不带方所宾语的双宾句更为复杂。惠安方言双宾动词与“度(给)”之类词组合为“伊寄度我一卷册(他寄给我一本书)”这类双宾句, 句中动词所带的双宾语是不能易位的。除此之外, 双宾句里的双宾语一般是可以易位的。不过, 双宾语的易位, 往往要受一定的条件限制。双宾语移位后可能出现下列四种情况。其中以 A 式最为常见, B 式总是出于某种语用的需要。

(一) 不改变句意

双宾语 O₁ 和 O₂ 可以易位, 易位后不改变句意的主要有以下三类双宾句。

1. 由二价和三价外向动词构成的双宾句。三价外向动词一般都是非贬义的, 而二价外向动词就有贬义和非贬义之分。二价、三价外向动词所带的双宾语一般都可以易位, 并且易位后不改变句意。由于二价非贬义外向动词构成双宾句的情形和三价外向动词构成双宾句的情形并无二致, 因此, 下面着重谈的是三价外向动词和二价贬义外向动词构成双宾句的情况。

由这两类外向动词构成的双宾句, 当 O₁ 是单音代词时, A 式和 B 式两可而句意不变的情况最为常见。这时, 两类双宾句又因 O₁ 是否有连读变调而分为两种情况。O₁ 有连读变调时, 在上述两类双宾句 A、B 式中可能都读原调, 也可能是在 A 式里读变调在 B 式里读轻声:

(8) A: 伊喷我归身水 i³³ phun⁴²⁻⁵⁵ gua⁵⁵ / gua⁵⁵⁻²⁴ kui³³ sen³³ tsui⁵⁵ → B: 伊喷归身水我 i³³ phun⁴²⁻⁵⁵ kui³³ sen³³ tsui⁵⁵ gua⁵⁵ / gua⁰ 他喷了我满身的水/他喷了我满身的水哪。

(9) A: 阿舅送我两卷册 a³³ ku²² san⁴²⁻⁵⁵ gua⁵⁵ / gua⁵⁵⁻²⁴ l²⁴⁻²² kp⁵⁵⁻²⁴ tshe²⁴ → B: 阿舅送两卷册我 a³³ ku²² san⁴²⁻⁵⁵ l²⁴⁻²² kp⁵⁵⁻²⁴ tshe²⁴ gua⁵⁵ / gua⁰ 舅舅送了我两本书/舅舅送了我两本书哪。

O₁ 的读音不同, 尽管表达的意义基本不变, 但还是有口气上的差别。这两个双宾句的共同之处在于, O₁ 在 A、B 式中都读原调时, 说者都只是在客观地叙述一个事实^①; O₁ 在 A 式读变调在 B 式读轻声时, 说者都带有强调的口吻, 都融入自己的主观情感。只是所强调的内容会因动语动词所表达的感情色彩的不同而不同。动语动词是三价非贬义动词的双宾句, 不论 A 式和 B 式, 表达的都是与者通过施行某动作把某物或某利益转移给受者。说者常常是受者, 总是通过强调的口气对与者的举动或表意外的惊喜, 或表感激和赞赏, 如例 9; 说者也可以是旁观者, 如例 9 中的“我”可以变为“汝(你)”, 旨在通过对 O₁ 的变读或轻读向受者强调与者对他的重视和施加的恩惠。动语动词是二价贬义动词的双宾句, 不论 A 式和 B 式, 表达的都是与者通过施行某一动作把某种伤害施加给受者。说者要么是受者, 如例 8, 要么是旁观者, 如把例 8 中的“我”变为“汝”, 往往是借助强调的口气来发泄心中的不满、不平或愤怒。

上述两类双宾句的 O₁ 没有连读变调时, 总是第三人称代词, 在 A 式中都读原调, 在 B 式里可读原调可读轻声:

(10) A: 我/阿三伤伊一只羊仔 gua⁵⁵ / a³³ sā³³ siɔŋ³³ i³³ tsia²⁴⁻²² tsia²⁴ iŋ²⁴⁻²² a⁵⁵ → B: 我/阿三伤一只羊仔伊 gua⁵⁵⁻²⁴ / a³³ sā³³ siɔŋ³³ tsia²⁴⁻²² tsia²⁴ iŋ²⁴⁻²² a⁵⁵ i³³ / i⁰ 我/阿三伤了他一头小羊。

(11) A: 我/扩头还因三万美金 gua⁵⁵ / khɔk⁴ thau²⁴ huan²⁴⁻²² en³³ sā³³ ban⁴²⁻²² bi⁵⁵⁻²⁴ kim³³ → B: 我/扩头还三万美金因 gua⁵⁵ / khɔk⁴ thau²⁴ huan²⁴⁻²² sā³³ ban⁴²⁻²² bi⁵⁵⁻²⁴ kim³³ en³³ / en⁰ 我/扩头还了他们三万美元。

就像上面所说的, O₁ 读原调时, 说者的叙述具有较大的客观性; O₁ 读轻声时, 是一种强调, 说者的叙述带有主观感情色彩。不过, 例 10 和例 11 这两类双宾句 B 式里 O₁ 的轻读, 其所起的作用与例 8、例 9 里的有所不同。这两类双宾句的说者可能是局外人, 也可能是与者。例 10 类双宾句 B 式的说者为局外人时有为受者打

① 只是 O₁ 到了 B 式便成了说话的焦点。下列情况同此。

抱不平的意味, 为与者时可能是一种愧疚, 可能是一种自诩。例11类双宾句B式的说者为局外人时是对与者行为的一种肯定甚至赞赏, 为与者时是一种郑重的声明, 言下之意是自己已经尽力而为, 不亏待受者了。

如果O₁为亲属称谓词语或指人名词语, 一般是双音节或多音节, 它在上述两类双宾句里也能与O₂的位序互换而不影响句意的表达。这时, 这两类双宾句的O₁在A式里只与其前动语连读, 在B式里则自成一个连调组。A、B两式都是一种较为客观的叙述:

(12) A: 人拆秀兰一块厝 lan²⁴ tsi¹³⁻²² te⁴²⁻⁵⁵ tshu⁴² → B: 人拆一块厝秀兰 lan⁰ tsi⁴ tsi¹³⁻²² te⁴²⁻⁵⁵ tshu⁴² siu⁴² lan²⁴ 人家拆了秀兰一栋房子。

(13) A: 我交阿母五百箇 gua⁵⁵ kiau³³ a³³ bu⁵⁵ ηɔ²² pa⁴ khɔ³³ → B: 我交五百箇阿母 gua⁵⁵ kiau³³ ηɔ²² pa⁴ khɔ³³ a³³, bu⁵⁵ 我交给妈妈五百元。

动语不论是二价贬义动词还是三价动词, O₁是人称代词也好, 是亲属称谓词语或指人名词语也罢, 都常常可以出现于对举句里:

(14) A: 怀人四界拆厝, 拆汝/阿三一块, 拆我/阿四一块 huai²⁴⁻²² lan²⁴ si⁴²⁻⁵⁵ kue⁴²⁻⁵⁵ tsi⁴ tshu⁴², tsi⁴ li⁵⁵⁻²⁴ /a³³ sa³³ tsi¹³⁻²² te⁴², tsi⁴ gua⁵⁵⁻²⁴ /a³³ si⁴² tsi¹³⁻²² te⁴² → B: 怀人四界拆厝, 拆一块汝/阿三, 拆一块我/阿四 huai²⁴⁻²² lan²⁴ si⁴²⁻⁵⁵ kue⁴²⁻⁵⁵ tsi⁴ tshu⁴², tsi⁴ tsi¹³⁻²² te⁴² li⁰ / te⁴²⁻⁵⁵ a³³ sa³³, tsi⁴ tsi¹³⁻²² te⁴² gua⁰ / te⁴²⁻⁵⁵ a³³ si⁴² 那些人到处拆房子, 拆了你/阿三一栋, 拆了我/阿四一栋。

(15) A: 阮阿舅送我/阿三两卷(册), 送伊/阿四两卷(册) gun⁵⁵⁻²⁴ a³³ ku²² saŋ⁴²⁻⁵⁵ gua⁵⁵ /a³³ sa³³ lŋ²⁴⁻²² kŋ⁵⁵⁻²⁴ (tshe⁴), saŋ⁴²⁻⁵⁵ i³³ /a³³ si⁴² lŋ²⁴⁻²² kŋ⁵⁵⁻²⁴ (tshe⁴) → B: 阮阿舅送两卷(册)我/阿三, 送两卷(册)伊/阿四 gun⁵⁵⁻²⁴ a³³ ku²² saŋ⁴²⁻⁵⁵ lŋ²⁴⁻²² kŋ⁵⁵⁻²⁴ (tshe⁴) gua⁵⁵ /a³³ sa³³, saŋ⁴²⁻⁵⁵ lŋ²⁴⁻²² kŋ⁵⁵⁻²⁴ (tshe⁴) i³³ /a³³ si⁴² 我的舅舅送了我/阿三两本(书), 送了他/阿四两本(书)。

在上述两类双宾句里, 作为亲属称谓词语或指人名词语的O₁由单句到了对举句, 其读音依然没有改变。动语是二价贬义动词的, 用于对举句的人称代词O₁在A、B式里更多的是分别读

变调和轻声, 如例14。动语是三价动词的, 用于对举句的人称代词O₁在A、B式里更多的是读原调, 如例15。即使是这两类句子中的O₁一方为人称代词一方为亲属称谓词语或指人名词语, 人称代词、亲属称谓词语或指人名词语在A、B式里的读音格局依然没变。无论动语动词是二价贬义动词还是三价动词, A式和B式两可的对举句对O₂往往有音节数上的要求, 一般以双音节为宜。而O₂总是带数量修饰语的名词性短语, 往往是三音节或三音节以上, 这时总是可以凭借一定的语境把它省略为双音节词语, 以数量来指代包含该数量的整个事物。当然如果没有特定的语境, 它的音节也是可以在三个或三个以上的, 只是读起来就没有那么顺畅了。下列的情况同此。

上述双宾句里的O₂都是指物的, 如果O₂指人或者指跟人有关的称号、头衔等, 那么O₁往往是人称代词, 而且在B式里常常轻读。例如:

(16) A式: 因老母叫我“大头鲢” en³³ lau²² bu⁵⁵ kiau⁴²⁻⁵⁵ gua⁵⁵⁻²⁴ /gua⁵⁵⁻²⁴ tua⁴²⁻²² thau²⁴⁻²² lian²⁴ → B式: 因老母叫“大头鲢”我 en³³ lau²² bu⁵⁵ kiau⁴²⁻⁵⁵ tua⁴²⁻²² thau²⁴⁻²² lian²⁴ gua⁰ 他妈妈叫我“大头鲢”。

在例16里, 给予物“大头鲢”没有明显体现出被转移的痕迹, 它与受者“我”之间有不可分离的关系。如果给予物明显体现出由一方转移到另一方, 那么O₁在B式里就可以根据表达的需要或读原调, 或读轻声, 不过B式的说法比较少见:

(17) A式: 学堂今年评伊优秀生 o¹³ tŋ²⁴ ken³³ li²⁴ phiŋ²⁴⁻²² i³³ iu³³ siu⁴²⁻⁵⁵ siŋ³³ → B式: 学堂今年评优秀生伊 o¹³ tŋ²⁴ ken³³ li²⁴ phiŋ²⁴⁻²² iu³³ siu⁴²⁻⁵⁵ siŋ³³ i³³ /i⁰ 今年学校评他为优秀生。

2. 由二价和三价内向动词构成的双宾句。凡是由二价内向动词和三价内向动词构成、表示与者有所损失的双宾单句, 当句中的O₁为人称代词时, 双宾语O₁和O₂都可以易位, 且易位后不改变句意。这时, A式里的O₁有连读变调的可有变调和原调两读, 没有连读变调的只读原调, B式里的O₁一律读轻声。O₁在A式读变调就如同其在B式读轻声一样, 都在强调与者的损失, 但如果O₁在A式读原调, 就没有强调的

意味了。例如：

(18) A: 因同学用我两块雪文 $en^{33} tan^{24-22}$
 $o?^{13} in^{42-22} gua^{55} / gua^{55-24} l?^{24-22} te^{42-55} sap^{4-13}$
 $pun^{24} \rightarrow B$: 因同学用两块雪文我 $en^{33} tan^{24-22} o?^{13}$
 $in^{42-22} l?^{24-22} te^{42-55} sap^{4-13} pun^{24} gua^0$ 他的同学用了
 我两块肥皂。

(19) A: 我偷伊野齐笔墨纸 $gua^{55} thou^{33} i^{33}$
 $ia^{55-24} tsue^{42-22} pit^{4-13} bak^{13-22} tsua^{55} \rightarrow B$: 我偷野
 齐笔墨纸伊 $gua^{55} thou^{33} ia^{55-24} tsue^{42-22} pit^{4-13}$
 $bak^{13-22} tsua^{55} i^0$ 我偷了他很多的笔墨纸。

如果内向动词用于双宾对举句，使对举句 A 式和 B 式表义相同，那么这类对举句往往只选择二价的，且对它的语义特征有严格的限制。这时， O_1 除了可以选用人称代词外，还可以选用亲属称谓词语或指人名词语。例如：

(20) A: 阿姑食汝/阿大一顿，食我/阿细
 一顿 $a^{33} k?^{33} tsia?^{13-22} li^{55} / a^{33} tua^{42} tsia?^{13-22} t?^{42}$ ，
 $tsia?^{13-22} gua^{55} / a^{33} sue^{42} tsia?^{13-22} t?^{42} \rightarrow B$: 阿姑食
 一顿汝/阿大，食一顿我/阿细 $a^{33} k?^{33} tsia?^{13-22}$
 $tsia?^{13-22} t?^{42-55} li^{55} / a^{33} tua^{42}$ ， $tsia?^{13-22} tsia?^{13-22}$
 $t?^{42-55} gua^{55} / a^{33} sue^{42}$ 姑姑吃了他/阿大一顿，吃了我/阿小
 一顿。

能进入这类对举句的二价内向动词有个特点，就是其所指动作施行后都使受事消耗掉，而不能使受事的位置发生转移。所以，这类动词具有「+消耗」的语义特征，如「食(吃)」之类。在例 20 中， O_1 无论是人称代词还是亲属称谓词语或指人名词语，它们在 A 式和 B 式里都读原调，说者只是在客观地叙述一个事实。此外，例子中的人称代词 O_1 还可以因为说者口气的不同而有另一种读法，即在 A 式读变调在 B 式读轻声，这时说者在叙述一个事实的同时渗透着个人的情感，有意强调与者的付出或者所受的损失。当然，这是就有连读变调的人称代词 O_1 而言的。如果 O_1 是如「伊」之类没有连读变调的人称代词，它在 B 式可以读轻声，可以通过轻读来表达个人情感，但在 A 式里就只能读原调，跟亲属称谓词语或指人名词语一样无法通过整个结构的变调来表达个人情感。

3. 由二价和三价兼向动词构成的双宾句。例如：

(21) A 式：我斟汝/伊一杯酒 gua^{55}

then²⁴⁻²² $li^{55-24} / i^{33} tsia?^{13-22} pue^{33} tsia?^{24} \rightarrow B$ 式：我
 斟一杯酒汝/伊 gua^{55} then²⁴⁻²² $tsia?^{13-22} pue^{33} tsia?^{24}$
 li^0 / i^0 我从他那里倒走了一杯酒—我斟给了你/他一杯酒。

(22) A 式：小刘发汝/我六千箍 sio^{55-24}
 $lau^{24} huat^{4-13} li^{55-24} / gua^{55-24} lak^{13-22} tshui?^{33} kh?^{33} \rightarrow$
 B 式：小刘发六千箍汝/我 $sio^{55-24} lau^{24} huat^{4-13}$
 $lak^{13-22} tshui?^{33} kh?^{33} li^0 / gua^0$ 小刘替你/我把六千元发了
 一小刘发给了你/我六千元。

这类双宾句的双宾语移位后，动语动词不论是二价还是三价，其「兼向」性质并没有改变。在 A 式里由兼向动词造成的歧义，到了 B 式里仍然没有改变。不管动语动词是哪一价，其所带的 O_1 都是人称代词。当 O_1 有连读变调时，在 A 式里读变调，在 B 式里读轻声，如例 22 中的「汝」和「我」。当 O_1 没有连读变调时，在 A 式里一律读原调，在 B 式里也一律读轻声，如例 21 中的「伊」。 O_1 在 A 式读变调就跟其在 B 式读轻声一样，都是说者的一种强调，强调中隐含着说者一定的个人情感和意见。在例 21、例 22 之类句子里，当 A 式和 B 式表达的是获得义， O_1 为与者时，说者通过对 O_1 的变读或轻读来强调与者的付出或所遭受的损失。说者为受者的，旨在传达一种歉意；说者为与者或旁观者的，旨在对受者传达一种不悦甚至不满的情绪。当 A 式和 B 式表达的是给予义， O_1 为受者时，说者通过对 O_1 的变读或轻读来强调受者所受到的恩惠。说者为受者的，意在对与者表明一种肯定乃至赞赏的态度；说者为与者或旁观者的，意在引起对方的重视，得到对方的肯定。 O_1 在 A 式读原调时，说者叙述时的客观性较强，这时 A 式和 B 式只存在着口气上的差别。

(二) 改变句意和不改变句意两可

双宾语 O_1 和 O_2 可以易位，易位后可改变句意也可不改变句意的往往是由一些二价内向动词和三价内向动词构成的双宾句。这类双宾句通常出现于对举句，且其中的 O_1 都是代词与代词的对举。不论句中的动语动词是二价内向动词还是三价内向动词，A 式里有连读变调的 O_1 都有变调和原调两读，没有连读变调的只读原调。绝大多数此类二价、三价动词句同例 18 一样都表示与者有所损失，所以这些双宾句 A 式中 O_1 的两种读法体现在口气上的差别同例 18 里的差别完

全相同。只是极少数如“买”之类动词句在表示与者有所失的同时也表示有所得，因此其 A 式中 O_1 读变调时，是强调有所得还是有所失，则要视情而定。尽管如此，这些二价、三价动词句中双宾语 O_1 和 O_2 易位的情形并无二致。下面以“买”字双宾句为例加以说明：

(23) A 式：老王买伊两斤米，买我两斤面
lau⁵⁵⁻²⁴ ɔŋ²⁴ bue⁵⁵⁻²⁴ i³³ lŋ²⁴⁻²² ken³³ bi⁵⁵， bue⁵⁵⁻²⁴ gua⁵⁵ / gua⁵⁵⁻²⁴ lŋ²⁴⁻²² ken³³ bi⁴² 老王买了他两斤米，买了我两斤面条。

B1 式：老王买两斤米伊，买两斤面我
lau⁵⁵⁻²⁴ ɔŋ²⁴ bue⁵⁵⁻²⁴ lŋ²⁴⁻²² ken³³ bi⁵⁵ i³³， bue⁵⁵⁻²⁴ lŋ²⁴⁻²² ken³³ bi⁴² gua⁵⁵ 老王买了两斤米给他，买了两斤面条给我。

B2 式：老王买两斤米伊，买两斤面我
lau⁵⁵⁻²⁴ ɔŋ²⁴ bue⁵⁵⁻²⁴ lŋ²⁴⁻²² ken³³ bi⁵⁵ i⁰， bue⁵⁵⁻²⁴ lŋ²⁴⁻²² ken³³ bi⁴² gua⁰ 老王买了他两斤米，买了我两斤面条。

在这类动语是二价或三价内向动词的双宾句里，A 式变为 B 式会产生两种表义截然相反的结果，一种是与 A 式表义相反的 B1，一种是与 A 式表义相同的 B2。A 式和 B2 式都一律表取得义，句中主语施事是受者， O_1 是与者， O_2 所指物是由 O_1 转移到施事身上；B1 式一律表给予义，句中主语施事先是受者，而后是与者， O_1 是最后的受者， O_2 所指物先转移到施事手里，再由施事手里转移到 O_1 身上。B1 式和 B2 式之所以表义不同是因为 O_1 的读音不同。在 B1 式里 O_1 一律读原调，可在 B2 式里 O_1 一律读轻声。由此可见，此类双宾句里的双宾语移位后会造成句子的歧义。 O_1 在 B2 式里读轻声所表达的口气同其在 A 式里读变调的情形是一样的。

例 23 之类双宾句和例 20 之类双宾句在表义上的差别，主要是由这两类双宾句中动语动词的语义特征不同引起的。前一类双宾句中的“买”之类动词不具有 [+ 消耗] 的语义特征，而具有 [+ 转移] 的语义特征，后一类双宾句中“食”之类动词的语义特征则相反。由于后一类动词具有消耗性，使得受者所得之物无法再次被转移。由于前一类动词不具有消耗性，使受者所得之物便具有了再次被转移的可能性。

(三) 减少句子的义项

在例 21、例 22 里，我们所提到的由二价和

三价兼向动词构成的双宾句是一种情况，事实上它们还存在另一种情况。就是这类双宾句里的 O_1 在 A 式和 B 式里都可以读原调，当它们读原调时，都是在表达一种客观事实，A 式的歧义——获得义和给予义仍然存在，但 B 式里的歧义就消失了，只剩下给予义一个义项了。下面以动语为二价动词的双宾句为例：

(24) A 式：伊斟我一杯酒 *i³³ then²⁴⁻²² gua⁵⁵ tsi¹³⁻²² pue³³ tsiu²⁴* 他从我这里倒走了一杯酒 - 他斟给了我一杯酒。

B 式：伊斟一杯酒我 *i³³ then²⁴⁻²² tsi¹³⁻²² pue³³ tsiu²⁴ gua⁵⁵* 他斟给了我一杯酒。

(四) 改变句意

双宾语 O_1 和 O_2 可以易位，易位后改变句子意思的双宾句与例 23 类句子一样，也是由一些二价内向动词和三价内向动词构成的双宾句。这种双宾句里的 O_1 和 O_2 可以易位通常也是出现在对举句里。与例 23 类句子不同的是，这里的双宾句中的 O_1 不是代词，而是名词性词语。下面以动语为三价动词的双宾句为例：

(25) A 式：伊偷阿大一条金链仔，偷阿小一兮手指 *i³³ tha³³ a³³ tua⁴² tsi¹³⁻²² tiau²⁴⁻²² kim³³ lian⁴²⁻²² ˜a⁵⁵， tha³³ a³³ sue⁴² tsiak¹³⁻²² ge²⁴⁻²² tshiu⁵⁵⁻²⁴ tsi⁵⁵* 他偷了阿大一条金项链，偷了阿小一个金戒指。

B 式：伊偷一条金链仔阿大，偷一兮手指阿小 *i³³ tha³³ tsi¹³⁻²² tiau²⁴⁻²² kim³³ lian⁴²⁻²² ˜a⁵⁵ a³³ tua⁴²， tha³³ tsiak¹³⁻²² ge²⁴⁻²² tshiu⁵⁵⁻²⁴ tsi⁵⁵ a³³ sue⁴²* 他偷了一条金项链给阿大，偷了一个金戒指给阿小。

当 O_1 不是代词，而是名词性词语时，在读音上就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O_1 在这里的 A 式和 B 式里的读音只有一种，前者同动语动词构成一个连调组，后者自己构成一个连调组，所以 A、B 式里 O_1 的末尾音节都读原调。这里的 A 式和例 23 中的 A 式相比，它们之间的差别只是由各自句中的 O_1 在读音上的差别引发的口气上的差别。这里的 B 式之所以不会出现例 23 中 B2 式的情形，是因为该式中的 O_1 无法轻读，无法成为受损者。

三、双宾句的语义特征

不带方所宾语的双宾句的语义特征是由一个

动核和三个语义角色构成的。动核是双宾句的核心,由动语动词充任。三个语义角色投射到句法层面上便分别是主语、间接宾语和直接宾语。它们紧密地依附在动核上。因此,句中的语义角色由什么来扮演,主要取决于核心动词的语义特征。由于惠安方言的双宾句不同于普通话双宾句的常规语序,所以在考察整个双宾句的语义特征时,不仅要弄清句中各句法成分的语义特征,而且还需考虑到语序问题。

我们知道,在惠安方言里,带双宾语的动语动词一般是动作动词。惠安方言和普通话一样,动语动词都有外向动词、内向动词和兼向动词之分。在双宾句中,外向动词和内向动词都分别联系着施事、当事和受事三个动元。其中,外向动词和内向动词分别联系的“当事”实际上是有很大的差别的。外向动词联系的当事是受者,内向动词联系的当事既可以是受者,也可以是与者。为此,我们把作为受者的“当事”称为“当事1”,把作为与者的“当事”称为“当事2”。从上面的研究可以看出,双宾句的句模有兼类句模和非兼类句模之分。非兼类句模指的是一个双宾句只有一个句模。兼类句模指的是一个双宾句有两种句模两个句意或者一个句意有两种句模。因此,兼类句模又可分为有歧义兼类句模和无歧义兼类句模。

惠安方言上述双宾句的非兼类句模主要有“施事+动核+当事1+受事”(如“伊寄度我一卷册(他寄给我一本书)”)、“施事+动核+当事2+受事”(如例25A)、“施事+动核+受事+当事1”(如例25B)三种。有歧义的兼类句模有“施事+动核+当事1+受事”和“施事+动核+当事2+受事”两可(如例1)以及“施事+动核+受事+当事1”和“施事+动核+受事+当事2”两可(如例21B);无歧义的兼类句模也有两个,它们是“施事+动核+当事1+受事”和“施事+动核+受事+当事1”两可(如例9)以及“施事+动核+当事2+受事”和“施事+动核+受事+当事2”两可(如例18)。此外,一个有歧义兼类句模还可以与另一个有歧义兼类句模构成等义兼类句模,像这样的只有一种情况,就是有歧义的兼类句模“施事+动核+当事1+受事”和“施事+动核+

当事2+受事”可以与有歧义兼类句模“施事+动核+受事+当事1”和“施事+动核+受事+当事2”构成等义兼类句模(如例22的A和B)。

四、双宾句的用法

不带方所宾语的双宾句既可用于陈述场合,也可用于祈使场合。

1. 用于陈述场合。当动语动词是动作动词时,这类句子的述题常常对主题施行的动作行为加以叙述。所叙述的既有令人称颂的行为,也有令人不齿的行为。例如:

(26) A: 扩头送人三万美金 khɔk⁴⁻¹³ than²⁴ saŋ⁴²⁻⁵⁵ laŋ⁰ sã³³ ban⁴²⁻²² bi⁵⁵⁻²⁴ kim³³ →B: 扩头送三万美金人 khɔk⁴⁻¹³ than²⁴ saŋ⁴²⁻⁵⁵ sã³³ ban⁴²⁻²² bi⁵⁵⁻²⁴ kim³³ laŋ⁰ 扩头送了人家三万美元。

(27) A: 我偷伊野齐物件 gua⁵⁵ than³³ i³³ ia⁵⁵⁻²⁴ tsue⁴²⁻²² bŋ?¹³⁻²² kiã²² →B: 我偷野齐物件伊 gua⁵⁵ than³³ ia⁵⁵⁻²⁴ tsue⁴²⁻²² bŋ?¹³⁻²² kiã²² i⁰ 我偷了他很多东西。

当然,这类句子很多时候叙述的是一般的日常行为。此外,说者叙述的口吻还有强调和非强调之别,详见第二部分。

2. 用于祈使场合。惠安方言双宾句也常常用于祈使场合。用于祈使句时,除了主语一般是第二人称外,双宾句对双宾语有种种的限制。O₁既可以是人称代词,也可以是指人名词。是人称代词时,可读原调,可读轻声;是指人名词时,既可以与动语动词构成一个连调组,也可以读轻声。O₂总是数量短语或带数量修饰语的名词性短语,在句中一律读轻声。例如:

(28) a. A: 汝发伊/小刘六千箍 li⁵⁵ huat⁴ i⁰ / sio⁰ lau⁰ lak⁰ tshui⁰ khɔ⁰ 你帮他/小刘发六千元 - 你给他/小刘发六千元!

b. A: 汝发伊/小刘六千箍 li⁵⁵ huat⁴⁻¹³ i³³ / sio⁵⁵⁻²⁴ lau²⁴ lak⁰ tshui⁰ khɔ⁰ 你帮他/小刘发六千元吧 - 你给他/小刘发六千元吧!

不论O₁为人称代词还是指人名词,也不论O₂为数量短语或为带数量修饰语的名词性短语,O₂在前,O₁在后时,O₁、O₂都只能轻读:

(29) B: 汝发六千箍伊/小刘 li⁵⁵ huat⁴ lak⁰ tshui⁰ khɔ⁰ i⁰ / sio⁰ lau⁰ 你帮他/小刘把六千元发了 - 你发

给他/小刘六千元！

在上述祈使句里， O_2 读轻声，尤其是它与 O_1 一起读轻声时，音节数越少，发起音越来越自如。因此， O_2 常见的句法形式是数量短语。 O_2 如果为带数量修饰语的名词性短语，则数量修饰语后面词语的音节数不能多，音节太长，不利于发音。

例 28、例 29 这些能用于祈使场合的双宾句对句中双宾语的语音限制是针对句末无语气词而言的。在这些祈使句中，如果 O_1 、 O_2 都轻读，说者就在下达一种命令；如果 O_1 不轻读、 O_2 轻读，那么说者是在下达一种指示，但命令的语气不强，有点建议的味道，可以说祈使的语气是介于命令和建议语气之间。

倘若例 28、例 29 句末带表建议、催促的语气词“各”，尽管都是面临听者难以抉择之处境，但是 O_1 、 O_2 都轻读和 O_1 不轻读、 O_2 轻读的情况有所不同，前者表示说者迫于无奈给予的指示，后者则表示说者迫于无奈给予的建议。例如：

(30) a. B: 汝发六千箍伊/小刘各 li⁵⁵ huat⁴ lak⁰ tshui⁰ khɔ⁰ i⁰ /sio⁰ lau⁰ ko?⁰ 你就帮他/小刘发六千元啦 - 你就给他/小刘发六千元啦！

b. A: 汝发伊/小刘六千箍各 li⁵⁵ huat⁴⁻¹³ i³³ /sio⁵⁵⁻²⁴ lau²⁴ lak⁰ tshui⁰ khɔ⁰ ko?⁰ 你就帮他/小刘发六千元吧 - 你就给他/小刘发六千元吧！

不论句中 O_1 和 O_2 的位置孰前孰后，它们都不轻读时，句子带了“各”后就表示说者比较积极主动地给予适时的建议，原本有歧义的 B 式到了这里便消除歧义了。例如：

(31) a. A: 汝发伊/小刘六千箍各 li⁵⁵ huat⁴⁻¹³ i³³ /sio⁵⁵⁻²⁴ lau²⁴ lak¹³⁻²² tshui³³ khɔ³³ ko?⁰ 你不如帮他/小刘发六千元 - 你不如发给他/小刘六千元！

b. B: 汝发六千箍伊/小刘各 li⁵⁵ huat⁴⁻¹³ lak¹³⁻²² tshui³³ khɔ³³ i³³ /sio⁵⁵⁻²⁴ lau²⁴ ko?⁰ 你不如给他/小刘发六千元！

需要指出的是，例 31 之类句子又可以作已然陈述句解读，如 a 句又可以解读为“你帮他/小刘发了六千元嘛 - 你给他/小刘发了六千元嘛”。与此同时，不读轻声的 O_2 也无需受到音节数的限制。

五、结语

对惠安方言不带方所宾语的双宾句的探讨是把动语动词限定在外向动词、内向动词和兼向动词三类上的。惠安方言这类双宾句在三“向”上对动语动词的选择是与普通话不相一致的。不但三价动词有三“向”的分别，就是二价动词进入双宾句，也有三“向”的分别。在由三向动词构成的双宾句，双宾语一般都能易位，移位后可出现四种结果，其一是不改变句意，其二是造成歧义，其三是减少句子的义项，其四是改变句意。论文对这四种结果出现的种种条件限制和彼此的差别进行较为详尽的考察，从而总结出双宾语移位的规律。在此基础上，归纳出双宾句的语义特征。此外，还讨论了这类双宾句的用法，尤其是着重讨论双宾句进入祈使句的条件。总体上看，语音因素对此类双宾句的影响是巨大的，不仅影响到双宾语的句法位置和句子的语义表达，而且影响到双宾句对句类的选择和同一句类语用意义的表达。

[参考文献]

- [1] 李宇明. 领属关系与双宾句分析 [J]. 语言教学与研究, 1996 (3): 62-73.
- [2] 范晓. 汉语的句子类型 [M]. 上海: 书海出版社, 1998: 51-53.
- [3] 马庆株. 现代汉语的双宾语构造 [M] // 汉语动词和动词性结构. 北京: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2: 102-132.
- [4] 黄伯荣. 汉语方言语法类编 [M]. 青岛: 青岛出版社, 1996: 728-733.
- [5] 邓思颖. 汉语方言语法的参数理论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62-74.
- [6] 汪化云. 黄冈方言中的类双宾句 [J]. 黄冈师范学院学报, 2003 (1): 72-74, 85.
- [7] 汪国胜. 大冶方言的双宾句 [J]. 语言研究, 2000 (3): 88-98.
- [8] 孙叶林. 邵阳方言双宾句的动词与双宾语序 [J]. 船山学刊, 2005 (4): 49-51.

Double-Object Sentences without Locative-Object in Hui'an Dialect

CHEN Man-jun

(College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Jimei University, Xiamen 361021, China)

Abstract: The double-object sentences without locative-object of Hui'an dialect refer only to the double-object sentences with the inward verbs, exoscopic verbs and two-way verbs. It is different between the three "direction" verbs in Hui'an dialect and those in mandarin. And it is also quite different between the double object shifts of Hui'an dialect and those of mandarin. There are four results from double object shifting in Hui'an dialect. Firstly, it does not change the meaning of the sentence; secondly, it causes ambiguity; thirdly, it reduces the meanings of the sentence; fourthly, it changes the meaning of the sentence.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four results of the double-object's translocation and the restrictions of each of them as well as their mutual differences, thus summarizing the semantic features and usage of the double-object sentences. As can be seen, the influences of phonetics on such double-object sentences are huge, involving syntax, semantics and pragmatics.

Key words: Hui'an dialect; locative object; double-object sentences

(责任编辑 林 莎)



(上接第 80 页)

- [9] 诺思, 托马斯. 西方世界的兴起 [M]. 厉以平, 蔡磊, 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99: 5.
- [10] 李慧斌, 杨雪冬. 社会资本与社会发展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158-159.
- [11] 戈德史密斯. 社会创新的力量 [M]. 王栋栋, 沈丹琳, 洪漫, 译.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3.
- [12] 刘平. 社会建设中的社会管理 [J]. 广东工业大学学报, 2013 (5): 5-11.
- [13] 郑永年. 危机或重生 [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3: 25.

Reconstruction of Social Capital: A New Path to Improve Social Governance

GUO Li-da, YANG Gui-hua

(College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Jimei University, Xiamen 361021, China)

Abstract: It embodies a giant leap to put forward the social governance concept from traditional social management in the theoretical innovation of social management institution. Trust, norms,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the theory of social capital network are in consistence with the connotation of the social governance, providing a new path to improve the governance mode. Reconstruction of social capital, improvement of social governance pattern, should be proceeded from government, society and citizens. Namely, it is high time to establish a cheap service-oriented trusted government, to innovate social forces, and to set up a culture value anew.

Key words: social capital; social governance; improvement; reconstruction

(责任编辑 杨中启)